

中国司法机构发布关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责任解释

官方解释扩大了法律覆盖范围，并提供了非法使用个人信息的示例。

重点：

- 扩大“个人信息”定义的范围至包括用来追踪自然人的行踪轨迹信息。
- 若干严重违反《网络安全法》行为的公司或自然人可能会承担刑事责任，包括有期徒刑七年以下及/或处以罚金。
- 解释了何谓情节严重的犯罪。

在2017年5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为中国《刑法》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刑事责任提供了指引。此指引的发布与2015年的刑法修正案相关，并会直接影响当局对2017年6月1日生效的《网络安全法》的解释。

该解释具有重大意义，原因包括：(i) 其扩大了“个人信息”的定义；(ii) 并列出了侵犯个人信息的公司和自然人的潜在刑事责任；(iii) 其提供了非法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示例；以及(iv) 说明了若可能招致中国《刑法》刑事责任的若干严重情节。

同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罕有地举办了一场联合发布会，补充说明了该解释的背景和资料。在会上，司法机构和执法机构通过案例，展示了如何使用该解释指导、明确上述两部法律下的违规行为。

背景

中国《刑法》对非法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或者窃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自然人及/或单位处以刑罚（七以下有期徒刑）及/或罚金（金额未定）。《刑法》表明，出售或提供在履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个人信息的个人，应受到更严厉的刑事处罚。

该解释确定了《刑法》将适用于《网络安全法》下的违规行为，情节严重时，《网络安全法》下的行政处罚将会上升为《刑法》下的刑事责任。自然人及/或单位可能会面对最高有期徒刑三年及/或刑事罚金，如果他们：(i) 未能遵守妥善维护信息网络安全的法定和监管责任；(ii) 拒绝按照监管当局命令纠正违规行为；以及(iii) 泄露个人信息。

由于刑事责任可能适用于个人和实体，公司以及直接牵涉在内的主管和雇员都有可能承担公司刑事责任。

解释指引

征求意见稿在以下三种情况下禁止数据出境：

- 个人信息定义范围扩大：该解释扩大了个人信息的范围，新增能够通过活动踪迹追踪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该解释下个人信息的定义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行踪轨迹”的例子包括登记资料、手机位置、住宿记录、信用记录、教育资料和线上购物资料等。
- 关于未能维护安全的指引：该解释列明，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安全法》和《刑法》均没有为该词下定义）拒不履行法律（包括《网络安全法》）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应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或刑事罚金（金额未定），但这并不适用于“网络运营者”（根据《网络安全法》的定义，其不但包括网络服务供应者，还包括网络拥有者和管理者）。只有网络服务提供者会受到刑事责任，这可能是“刑法”和“网络安全法”之间的差异，因为后者在前者最后一次修订案后一年才获得通过。
- “非法提供和获取个人信息”的例子：该解释订明，根据《刑法》，向特定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途径发布公民个人信息的应被视为“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并进一步规定，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也属于“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该解释又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或者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过程中（例如通过网站攻击）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于“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 说明严重情节：中国《刑法》规定，属于“情节严重”（定义见下文）的，犯罪者可被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定义见下文）的，犯罪者可被判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该解释也进一步提供了以下两种情节的说明。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个人信息犯罪类的“情节严重”：

- i. 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被他人用于犯罪的
- ii. 非法取得以下类型的大量或高价值信息，包括：
 1. 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五十条以上的
 2. 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五百条以上的
 3. 公民个人信息五千条以上的
 4. 数量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或
 5. 违法所得五千元人民币（约 727 美元）以上的
- iii. 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ii)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 iv. 曾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该解释在考量情节的严重性时于第(ii)(2)项、第(ii)(3)项所述类型以外的个人信息做出了区分。为合法经营活动而非法购买、收受上文第(ii)(2)项、第(ii)(3)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得利益的标准应增加至 50,000 元人民币（约 7,279 美元）或以上。

- o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
 - i. 造成被害人死亡、重伤、精神失常或者被绑架等严重后果的
 - ii.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 iii. 数量或者数额达到严重情节标准十倍以上的

结论

总的来说，该解释扩大了个人信息的定义范围，并更详细地解释了可能为公司和个人带来刑事处罚的侵权行为，特别是情节严重的情况。更重要的是，该解释更通过清晰地援引《网络安全法》，让经常处理雇员或客户个人信息的、或者根据《网络安全法》的义务需要妥善管理和保护个人信息责任的公司或个人，为违反《网络安全法》下的规定或义务而提供或者或者个人信息的行为（例如未征求数据拥有人同意，或未确保足够的安全标准措施），承担刑事责任。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编者或您最通常联系的瑞生律师：

[徐辉 \(Hui Xu\)](#)

hui.xu@lw.com
+86.21.6101.6006
上海

[郭威君 \(Lex Kuo\)](#)

lex.kuo@lw.com
+852.2912.2511
香港

[吴学初 \(Sean Wu\)](#)

sean.wu@lw.com
+86.21.6101.6013
上海

[Gail E. Crawford](#)

gail.crawford@lw.com
+44.20.7710.3001
伦敦

[Andrea E. Stout](#)

andrea.stout@lw.com
+44.20.7710.5843
伦敦

您也可能对以下题材感兴趣：

[中国《民法总则》加强对个人信息权与数据的保护](#)

[中国发布限制数据出境办法的征求意见稿](#)

[China Issues Its First Network Security Law](#)

本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知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www.lw.com 浏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http://events.lw.com/reaction/subscriptionpage.html>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